

農業推廣教育經費 應由政府 編列預算

我國憲法第 164 條明文規定：「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經費中央不得少於 35%。」農業推廣教育是屬於全民教育，事關國家整體福祉，其經費應納入政府預算中。

自政府遷台以來，本省農業推廣教育工作，一直由政府以行政命令各級農會辦理。各級農會除負擔聘僱推廣人員薪資外，還規定農會應將年度盈餘提撥 60% 做為農業推廣教育經費，而政府只站在輔導監督立場，或僅以專業計畫經費補助農會執行，全省三級農會每年負擔的經費在數億元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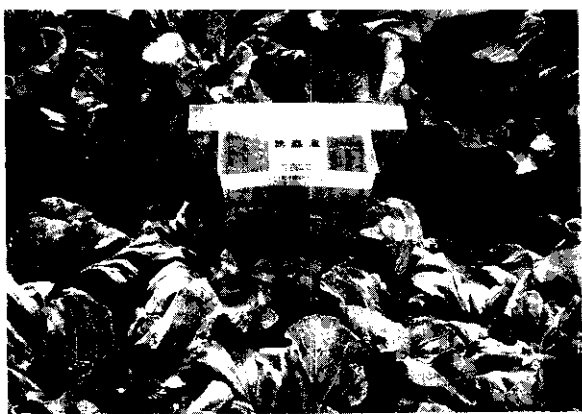
事實上各農會負擔的農業推廣教育經費，因各地農會經營情況而有不同，因此提撥的經費也不一致。尤其偏遠地區或純農業地區農民較多的小農會，他們提撥的經費實在有限，然而他們却需要更多的經費來做農業推廣工作，因而經常發生財政困難的現象。而在都市邊緣的農會，由於信用部業務好，盈餘多，可提撥的經費龐大，然因農民少、農地少，經費都用不完，兩者差距越來越大，農村經濟就無法改善。

最近省政府宣布自 10 月 25 日起，全面實施農保，要求各基層農會負擔 10% 的保費，使得全省 174 個鄉鎮農會當中，有 149 個農會無法負擔保費，或因負擔後農會推廣教育經費無法提撥，勢必又要依賴政府補助，反而增加政府的困擾。

事實上我國以農立國，農業是各種產業之母，農業的興衰，直接影響整個國家的經濟。目前本省農業人口在全省總人口中佔多數，農民所受的教育程度較低，需要經常施以農業推廣教育。

目前世界各國政府都負起農業推廣教育的重責，因此本省農業推廣教育經費，應由政府全部負擔，每年固定編列預算，才能改進農業推廣教育制度，落實服務農民的德政。

苗栗縣農會 葉阿德



預防重於治療，平日多觀察農作物的生長變化，有助於病蟲害防治。

細心觀察·運用頭腦 自己發掘農業新技術

提升農業技術可以提高品質，並減少勞力，增加產量，是維持農業生存，因應環境變遷之道。

但是對於技術的提升，並不是只有專業人員才能做到的，一般人只要有敏銳的觀察力和投注一份關心，對作物的生理習性，在自然因素影響下改變的情形，或觀察病蟲害的特性、生活習慣、生理變化等，藉細心的觀察，不難發現有效的防治方法。

如章加寶博士利用寶特瓶防治扁蝸牛危害葡萄，以最簡單的方法和經費，達到最好的效果。吳永明先生以石灰防治果腐病等，都是成功的例子。由此可以證明農業技術上的新知，人人都可以發掘，只要用心去觀察，或許農業生產上的重大突破就此產生。

潭子鄉豐興路 2 段龍興巷 30 號 藍淑寶

200元
徵求你
寶貴的意見

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 300~500 字，寄本社葉小姐收，信封註明“我的意見”。刊出後每則稿酬 200 元，恕不退稿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